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债券代码: 175952.SH

21 舟交 02

188757.SH

22 舟交 01

185729.SH

22 舟交 02

137570.SH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III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一、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3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
三、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
四、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5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指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指施的执行情况.....	18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一）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19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三）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四）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2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一、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二、 其他事项.....	26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2 月 19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4 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098 号),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采取分期发行。

(一)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09 日, 发行人发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简称“21 舟交 01”)8 亿元公司债券。

(二)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09 月 16 日, 发行人发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舟交 02”)6 亿元公司债券。

(三)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 04 月 28 日, 发行人发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舟交 01”)3 亿元公司债券。

(四)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07 月 29 日, 发行人发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舟交 02”)13 亿元公司债券。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舟交 01，175952.SH。
-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
-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舟交 02，188757.SH。
-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
-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舟交 01，185729.SH。
-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
-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舟交 02，137570.SH。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本期债券无担保。

10、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舟山交投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注册地址	舟山市定海新城千岛路 225 号
办公地址	舟山市定海新城千岛路 225 号
邮政编码	316021
公司网址	www.zscig.com
电子信箱	zsjttzjt@163.com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零售。

（二）经营模式及行业地位等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国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547.47 亿吨、同比增长 8.1%，完成货物周转量 240646.00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6.3%。2023 年营业性货运量分运输方式构成中，公路占比 73.70%、水路占比 17.10%、铁路占比 9.20%、民航占比 0.01%。2023 年，全国累计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57.45 亿人，同比增长 281.81%。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交通运输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

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三）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运输业务	28.50	23.29	18.28	81.52	20.99	20.57	1.99	60.30
燃油贸易	-	-	-	-	4.93	4.83	1.93	14.15
船舶修造业务	0.31	0.24	23.66	0.89	0.23	0.19	16.31	0.67
其他业务	6.15	4.65	24.46	17.60	8.66	7.64	11.81	24.88
合计	34.97	28.18	19.42	100.00	34.81	33.23	4.52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输业务收入，以及船舶修造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也主要集中于运输业务，船舶修造业务和其他业务板块。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418.20 亿元，负债合计为 236.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4.25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0.15 亿元，利润总额 2.61 亿元，净利润 2.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 亿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409.38	418.20	-2.11%
负债总计	226.14	236.25	-4.2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9	174.25	1.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4.97	34.81	0.46%
营业利润	2.69	1.76	52.84%

利润总额	2.70	1.74	55.17%
净利润	2.00	1.47	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	1.41	28.37%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34.97 亿元，同比增加 0.46%，总体较为稳定。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	5.46	-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	-18.99	-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	11.20	-88.84%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63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15.20%，主要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55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44.44%，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以及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25 元，较 2022 减少 88.84%，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1.18	2.52	-53.17%
速动比率（倍）	0.44	0.49	-10.20%
资产负债率（%）	55.24	56.49	-2.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	1.62	9.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2023 年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良好，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并未发生债券违约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 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债务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8	2.52
速动比率（倍）	0.44	0.49
资产负债率（%）	55.24	56.49
EBITDA（亿元）	15.75	12.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8	1.6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1.18，近年来，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4，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9%、55.24%。发行人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固定资产购置及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且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指标良好。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从 EBITDA 来看，2022 至 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2.16 亿元和 15.75 亿元，发行人 EBITDA 增长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2 和 1.78。近两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数较好，有能力按期偿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的 21 舟交 01、21 舟交 02、22 舟交 01、22 舟交 02 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

存续期内，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等机构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偿债意愿正常。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舟交 01、21 舟交 02、22 舟交 01、22 舟交 02 无外部增信担保措施。2023 年，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

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建立健全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负责人，投资发展部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投资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支付了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支付了 2022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三）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支付了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四）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支付了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等。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下述案件外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瑞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信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舟山连海石化有限公司、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瑞邦能源与交投国贸签署合同向交投国贸购买轻循环油 167,200 吨，并要求交投国贸向其指定供应商瑞信石化进行采购。在交投国贸采购后，瑞邦能源本应按照案涉合同约定在提货前付清全款且最迟不得迟于约定的截止期限，但实际案涉合同项下的轻循环油均已由瑞邦能源与案外人串通擅自提取并出售。	2021 年 5 月 24 日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积极推进中，暂无案件结果。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瑞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交投国贸因与瑞邦能源签署合同，并按照瑞邦能源的要求向瑞信石化采购了金额为 62,635.50 万元的轻循环油存储于中谷储运处，拟在瑞邦能源按约支付货款后分批提货并交付给瑞邦能源。然而瑞邦能源与瑞信石化、中谷储运却相互串通，擅自将	2021 年 5 月 24 日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积极推进中，暂无案件结果。

		交投国贸所有的存放于中谷储运的轻循环油提取并对外销售处置完毕。				
--	--	---------------------------------	--	--	--	--

二、其他事项

（一）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